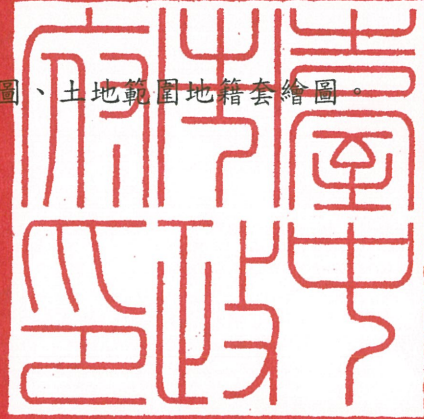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10223408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、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。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歷史建築「日治時期警察宿舍」土地影響保存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2、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日治時期警察宿舍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樂群街48號、樂群街46巷1號及3號、自立街6號及8號、樂群街38號、40號、42號及44號，以及樂群街46巷2號、4號及樂群街46巷部分道路。
- 四、所定著土地範圍（詳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）：
 - （一）建築本體：日治時期警察宿舍。
 - （二）建物使用面積：1471.66平方公尺。
 - （三）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西區平民段四小段1-24、1-77地號。
- 五、修正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（詳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）：臺中市西區平民段四小段1-24、1-76、1-77等3筆地號，共計6136平方公尺。
- 六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（詳後登錄公告表）。

七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向文化部提起訴願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）。

市長胡志強